

安徽省住房公积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现将安徽省住房公积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设 16 个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5 个独立设置的分中心(其中,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皖北煤电集团分公司分中心、淮北矿业集团分公司分中心隶属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淮南矿业集团分公司分中心隶属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中心隶属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业人员 1299 人,其中,在编 772 人,非在编 527 人。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和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0 年,新开户单位 11560 家,净增单位 7114 家;新开户职工 71.02 万人,净增职工 17.13 万人;实缴单位 72645 家,实缴职工 454.46 万人,缴存额 762.6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86%、3.92%、11.01%。2020 年末,缴存总额 6240.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92%;缴存余额 1992.02 亿元,同比增长 10.62%。

(二)提取:2020 年,157.73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571.44 亿元,同比增长 11.65%;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74.93%,比上年增加 0.43 个百分点。2020 年末,提取总额 4248.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54%。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2020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1.95 万笔 421.06 亿元,同比增长 10.44%、15.69%。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239.10 亿元。

2020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48.45 万笔 3565.79 亿元,贷款余额 1947.04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8.76%、13.39%、10.31%。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97.74%,比上年末减少 0.28 个百分点。

2020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1345.98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

转商贴息贷款)为 12.23%,比上年末减少 0.72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677443.73 万元。

2.异地贷款:2020 年,发放异地贷款 4275 笔 134215.55 万元。2020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1593378.75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857838.71 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2020 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181 笔 5017.32 万元,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 2.69 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 1614.44 万元。2020 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12634 笔 315342.97 万元,累计贴息 12334.99 万元。

(四)融资:2020 年,融资 45.79 亿元,归还 47.04 亿元。2020 年末,融资总额 468.65 亿元,融资余额 117.74 亿元。

(五)资金存储:2020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188.76 亿元。其中,活期 2.95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68.21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26.13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91.47 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0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97.74%,比上年末减少 0.28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0 年,业务收入 647498.34 万元,同比增长 9.24%。其中,存款利息 54916.11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582396.20 万元,国债利息 0 万元,其他 10186.03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0 年,业务支出 345815.25 万元,同比增长 7.59%。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292288.79 万元,归集手续费 1735.48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17657.10 万元,其他 34133.88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0 年,增值收益 301683.09 万元,同比增长 11.20%;增值收益率 1.58%。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0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56879.54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38286.56 万元,提取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06516.99 万元。

2020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43783.86 万元,上缴财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00908.81 万元。

2020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647152.05 万元,累计提取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385832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0 年,管理费用

支出 40458.69 万元,同比下降 7.45%。其中,人员经费 17073.43 万元,公用经费 3531.20 万元,专项经费 19854.06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20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3139.70 万元,逾期率 0.16%,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633580.07 万元。2020 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

(二)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我省已完成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工作,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3571.98 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5.66%,国有企业占 25.76%,城镇集体企业占 1.27%,外商投资企业占 3.7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7.60%,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77%,灵活就业人员占 0.26%,其他占 3.85%;中、低收入占 98.53%,高收入占 1.47%。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7.29%,国有企业占 13.51%,城镇集体企业占 1.32%,外商投资企业占 4.3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55.0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77%,灵活就业人员占 0.47%,其他占 5.28%;中、低收入占 99.42%,高收入占 0.58%。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28.80%,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50.69%,租赁住房占 2.33%,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12.28%,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2.51%,出境定居占 0.76%,其他占 2.63%。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8.05%,高收入占 1.95%。

(三)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建房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16.10%,90~144(含)平方米占 77.24%,144 平方米以上占 6.66%。购买新房占 72.43%(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01%),购买二手房占 27.56%,其他占 0.01%。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45.69%,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54.31%。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36.24%,30 岁~40 岁(含)占 36.03%,40 岁~50 岁(含)占 20.83%,50 岁以上占 6.90%;首次申请贷

款占 84.38%,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5.62%;中、低收入占 96.99%,高收入占 3.01%。

(四)住房贡献率

2020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16.90%,比上年增加 2.77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政策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我省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阶段性支持期间,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为 3147 个企业办理了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申请,涉及缓缴职工 40.71 万人,缓缴金额 17.73 亿元。

(二)当年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建立了审计+稽查评估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防控,实行政策调整备案审查,加大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资金管理、基础数据标准、规范的贯彻力度,举办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规范培训。

(三)当年信息化建设及服务改进情况。当年完成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目标任务,实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信息变更、缴存业务全程网办;实现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个人申请出具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三项业务“跨省通办”。全省 16 个城市中心已完成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已有 11 个城市中心通过了部省联合验收。

(四)当年住房公积金机构及从业人员所获荣誉情况。2020 年,全省住房公积金行业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分别荣获省部级文明单位 7 个、地市级 9 个;地市级青年文明号 2 个;地市级五一劳动奖章 2 个;国家级巾帼文明岗 1 个、地市级 2 个;省部级先进集体和个人 10 个、地市级 60 个;省部级其他荣誉 10 个、地市级 46 个。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21 年 4 月 21 日

